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

式多样化。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为 1 个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 20 人。退休人员 4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部门确定的 2022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措施;继续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货物的核酸检测工作,防止疫情输入。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院感防控,积极发挥乡镇卫生院、“哨点”作用,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接种率。

(二)抓好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研究黄陂区医疗资源配置与布局,做好区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加快区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拟征地 15 亩，建设 120 急救中心，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院前急救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及时抢救病人、挽救生命、保障群众健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拟新建区域化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探索建立高效、专业、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新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灭菌质量。

（三）抓好区域公共卫生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落实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四）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45”建设。按市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测评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第三级等保测评。

（五）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医共体内都统一管理，形成医防融合、业务协同，有力支撑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人财物统一管理系统，满足紧密型健联体（医共体）对人员统一调配、财务统报表、物资统一管理的业务需求，实现对健联体（医共体）业务运行情况的精细化监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51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15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 122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 3284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3953 万元、能力建设 4238 万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15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1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796 万元，增长 202%。主要是上年列入财政公共预算的资金本年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8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2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65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2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822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上年列入财政公共预算的资金本年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275 万元。主要安排为：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25 万元。用于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 万元。用于血吸虫防治。

（3）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2319 万元。用于水质监测、有害生

物防治、65 周岁老人体检、职业健康检查等。

(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 万元。用于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监督所、区精神病院、区健康教育所公共卫生专业部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5) 计划生育服务 3953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奖励和服务。

(7) 公立医院改革 1500 万元。用于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补偿。

(8)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920 万元。保障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6 万元。用于村卫生医疗责任保险、卫生室网络、村卫生室运行等。

(10) 卫生健康队伍建设 1231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11) 卫生健康管理 261 万元。用于健康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爱国卫生工作、医改和相关单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12)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50 万元。用于中医药网络更完善、中医药队伍经费。

(1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 万元。用于老年人服务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 1 个单位组成。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没有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没有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275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24 号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02761008725

第二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510,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67.5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0206459.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0572.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510,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1510199.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53
收 入 总 计	131,510,200.00	支 出 总 计	131510200.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1510199.47	131510200.00	131510200.00	0.0 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131510199.47	131510200.00	131510200.00	0.0 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1510199.47	131510200.00	131510200.00	0.0 0													

三、支出总表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1510199.47	8757799.47	12275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67.55	793167.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167.55	793167.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97.36	305997.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170.19	487170.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06459.16	7454059.16	1227524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50964.34	6700964.34	28500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700964.34	6700964.34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50000.00	0.00	28500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458700.00	0.00	234587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458700.00	0.00	23458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754500.00	0.00	2275450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0000.00	0.00	300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52000.00	0.00	9252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0.00	0.00	100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102500.00	0.00	13102500.00			
21006	中医药	500000.00	0.00	5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0.00	500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189200.00	0.00	501892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0189200.00	0.00	50189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094.82	753094.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094.82	753094.82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572.76	510572.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572.76	510572.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572.76	510572.76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510200.00	一、本年支出	131510199.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510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67.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0206459.1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0572.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53

收 入 总 计	131510200.00	支 出 总 计	131510199.47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510,199.47	8,757,799.47	8,106,971.74	650,827.73	122,75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167.55	793,167.55	793,167.5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167.55	793,167.55	793,167.5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97.36	305,997.36	305,997.3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170.19	487,170.19	487,170.1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06,459.16	7,454,059.16	6,803,231.43	650,827.73	122,752,4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50,964.34	6,700,964.34	6,050,136.61	650,827.73	2,850,0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700,964.34	6,700,964.34	6,050,136.61	650,827.73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850,000.00	0.00	0.00	0.00	2,850,0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458,700.00	0.00	0.00	0.00	23,458,7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458,700.00	0.00	0.00	0.00	23,458,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754,500.00	0.00	0.00	0.00	22,754,50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52,000.00	0.00	0.00	0.00	9,252,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102,500.00	0.00	0.00	0.00	13,102,500.00
21006	中医药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189,200.00	0.00	0.00	0.00	50,189,2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0,189,200.00	0.00	0.00	0.00	50,189,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094.82	753,094.82	753,094.8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094.82	753,094.82	753,094.82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0,00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000,00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572.76	510,572.76	510,572.7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572.76	510,572.76	510,572.7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572.76	510,572.76	510,572.76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57,799.47	8,106,971.74	650,82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4,780.10	6,164,780.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6,152.00	1,036,152.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6,789.33	946,789.33	0.00
30103	奖金	2,431,001.00	2,431,001.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170.19	487,170.1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094.82	753,094.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572.76	510,572.7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827.73	0.00	650,827.73
30201	办公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05	水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06	电费	100,000.00	0.00	100,0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0	0.00	6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0.00	0.00	42,000.00
30229	福利费	20,823.73	0.00	20,823.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844.00	0.00	255,84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00	0.00	2,1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191.64	1,942,191.64	0.00
30302	退休费	1,636,194.28	1,636,194.2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5,997.36	305,997.3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 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1,510,199.47	131,510,19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131,510,199.47	131,510,19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1,510,199.47	131,510,19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1,036,152.00	1,036,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1	基本工资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36,152.00	1,036,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672,300.00	67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2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72,300.00	67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13,440.00	13,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4	保留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440.00	13,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	通讯补贴		50,280.00	50,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讯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	50,280.00	50,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5		生健康局本级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51,600.00	51,600.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1,600.00	5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106,369.33	106,369.33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6,369.33	106,3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52,800.00	52,800.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08	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2,800.00	5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86,346.00	86,346.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12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6,346.00	86,3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2,344,655.00	2,344,655.00	0.00							
42011622089R000000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44,655.00	2,344,6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170.19	487,170.19	0.00							
42011622089R000000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87,170.19	487,17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094.82	753,094.82	0.00							
42011622089R000000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53,094.82	753,09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510,572.76	510,572.76	0.00							

42011622089R000000122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10,572.76	510,5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0	退休奖励性补贴		1,636,194.28	1,636,194.28	0.00						
42011622089R000000143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36,194.28	1,636,1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05,997.36	305,997.36	0.00						
42011622089R000000145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5,997.36	305,99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464,467.73	464,467.73	0.00						
42011622089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64,467.73	464,4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186,360.00	186,360.00	0.00						
42011622089Y0000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6,360.00	186,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2,752,400.00	122,752,40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24	血吸虫防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0	乡镇水质检测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40,000.00	1,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1	有害生物防制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92,500.00	29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2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3	区级专业机构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4	社区卫生服务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5	村卫生室专用网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64,000.00	3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6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25,600.00	525,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7	全科医生培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8	黄陂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500,000.00	11,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39	健康管理工作经验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0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1	爱卫工作经验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3	中医药示范区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6	信息化建设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7	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9,100.00	89,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8	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0,00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49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1	智慧计生工作经验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5,000.00	1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2	农村 55-59 独生子女户扶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00,000.00	1,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3	农村纯女户高中阶段免除学杂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4	独生子女保健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5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00,000.00	2,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7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8	计划生育事业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474,200.00	13,47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59	社区村卫生服务站室房屋租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80,000.00	1,2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0	医改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800,000.00	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3	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4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200,000.00	9,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252,000.00	9,2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7	驻村工作队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0,00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69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0	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500,000.00	6,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2	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600,000.00	4,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3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4	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5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900,000.00	4,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6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760,000.00	5,7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7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950,000.00	4,9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9T000000178	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彭伟	联系电话	027-610087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0531	4%	38888	42230
		其他资金	103488	5%	95739	103519
		合计	144019	9%	134627	14574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8057	6%	70345	42230
		项目支出	91677	9%	64282	103519
合计		149734	15%	134627	145749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计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组织研究、参与起草区卫生计生工作的政策文件；负责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区级卫生计生事业经费预决算；负责区级卫生计生事业经费管理及全区卫生计生事业综合效益评价；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计生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拟定我区实施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措施、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我区医疗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p>(三) 组织推进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社区卫生计生和农村卫生计生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有效开展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区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四)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全区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承担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有关工作；管理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无偿献血。</p> <p>(五)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订全区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p> <p>(六) 负责全区卫生计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卫生计生应急预案和相关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建议方案，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承担全区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保障工作。</p> <p>(七)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订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措施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中医事业健康发展。</p> <p>(八) 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和计生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全区卫生计生基本建设规划，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编制；负责监测卫生计生发展动态，发布有关安全预警、预报；负责卫生计生信息统计、分析研究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p> <p>(九) 拟订全区卫生计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卫生计生干部队伍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卫生计生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承担全区医学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p> <p>(十) 承担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建立医疗机构、计生服务机构的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监督实施卫生和计生服务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卫生计生服务技术质量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p> <p>(十一) 负责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p> <p>(十二)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区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卫生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卫生计生对外合作交流；管理实施卫生计生国际援助项目。</p> <p>(十三) 承担区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动员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p> <p>(十四) 负责对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协调开展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按规定组织计生系统专项评比表彰活动。</p> <p>(十五)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p>					

	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措施,指导基层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协调周边地区开展打击协作;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协调组织党政干部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理论培训,协调宣传、文化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开展卫生计生宣传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和工作制度;协调建立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指导基层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九)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工作。				
	(二十)负责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指导卫生计生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二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医养结合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转型,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和机构改革,提升公共卫生、医疗、综合监管和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持续做好健康扶贫,确保贫困户住院年度自费部分不超过3500元;高标准完成军运会竞赛卫生监督等任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中医院三期主体工程,建成漚口卫生院,推进区120急救中心建设及长岭卫生院迁建,启动盘龙医院新建工程。加快推进市一医院盘龙院区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更新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人口健康信息集中储存、全程管理与共享应用;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建设;高标准完成军运会竞赛医疗保障等任务;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探索建立“街管村用”管理机制;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现双向有序转诊;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工作;配合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标准;高标准完成军运会竞赛卫生应急、卫生防疫等任务;提前全面完成9.33万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改革试点;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实施35个基层预防接种单位及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提档升级;提升儿童疾病防控能力;引进培养“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目标2: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目标3:实施医保医药协同工程,完善健康保障。 目标4: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目标5:实施生物产业引领工程,发展健康产业。			目标1:全面落实医改工作要求。 目标2:落实计生服务政策。 目标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目标4:完成艾滋、免疫、结核病防治等公卫任务。 目标5:提升妇幼服务能力。 目标6:完成其他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7: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党。	
长期目标1:	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37万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按要求开课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街道、社区体育健身器材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	2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营养知识素养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疾控中心房屋面积	人均 60 平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全面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20 急救中心	2021 年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肺结核发病率	40/10 万以内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0	计划标准	
		数量效益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慢性疾病过早死亡率	<1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	≥4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0%	计划标准
				孕产妇死亡率控	8.5/10 万	计划标准
			出生人口性别比	自然平衡	计划标准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实施医保医药协同工程, 完善健康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要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合格率(%)	≥96.0(食品)、≥98.0(药品)、≥98.0(食用农产品)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8%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 打造健康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6%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	全覆盖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1%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1.8%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识别、评估能力	显著增强	计划标准	
			基本建立符合实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大气、水、土壤和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改善	得到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实施生物产业引领工程, 发展健康产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 (亿元)	≥2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 占比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全面落实医改相关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收入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标准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区域内就诊率		89%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的满意率提高	80%	83%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计生服务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智慧计生信息系统应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育证件规范办理服务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0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个村卫生室	594个村卫生室	594个村卫生室	计划标准
			卫生专网费	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	/	/	70人	计划标准	

			数				
		数量指标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数量	/	/	36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次数	20项次	20项次	20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达标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覆盖率	/	/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健康知识理念宣传覆盖率	/	/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卫生调解成功率	/	/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服务能力及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的满意度	80%	83%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完成艾滋、免疫、结核病防治等公卫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19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85%	80%	86%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0%	92%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肺结核督导检查覆盖面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疫苗免费接种剂次	27.20万	26.62万	22.432万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晚血病人救治人数	63人	64人	59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人口防治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免费体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查病人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晚血病人规范管理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传染病上报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免费接种事故	0	0	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群血吸虫感染率	以流行村为单位<1%	以流行村为单位<1%	以流行村为单位<1%	计划标准
			公卫知识知晓率	83%	80%	≥85%	计划标准
			单苗接种率	90%	92%	95%	计划标准
			新发晚期血吸虫病发病率	0≤1/10万	0≤1/10万	0≤1/10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HIV病死率	≤5%	≤5%	≤5%	计划标准	
		预防接种市民满意率	83%	80%	85%	计划标准	
			其他居民满意度	83%	80%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提升妇幼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u>2020年</u>	<u>2019年</u>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癌"筛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高龄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剖宫产率	61.83%	61.35%	5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10分之)	8.8/十万	19.38/十万	13.5/十万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婴儿死亡率(千分之)	2.23‰	3‰	3.2‰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千分之)	5.62‰	6.78‰	9.5‰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 6:	按时完成其他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20年</u>	<u>2019年</u>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扶贫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建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其他工作完成及进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	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20年</u>	<u>2019年</u>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党员学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支部书记和党员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和治庸问责考核得分	-	-	上升	计划标准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2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卫科、规划科等
项目负责人	冯雪峰	联系电话	0276100195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P		
项目申请理由	<p>1、《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文件,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p> <p>2、《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重点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创建和健康促进场所</p>		

	<p>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p> <p>3、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政府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进社区落实有关经费配套政策的函》文件</p> <p>4、《武汉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37号）文件</p> <p>5、《湖北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武汉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武财社发【2014】253号》文件</p> <p>6、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精神 等文件，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对卫生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效果，提高政府的监管能力；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我区现有医疗资源缺乏的现状，方便群众就医，降低医疗服务费用，改善居民就医体验。</p> <p>7、《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 <p>8、区农村卫生协会负责全区的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p> <p>9、按照湖北省人社厅、财政厅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p>		
项目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加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网底建设，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乡村医生培训经费 150 万元。 2. 乡镇卫生院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 56 万元。 3. 按照保运转、保必须的要求，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租金 128 万元。 4. 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满足社区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费 50 万元。 5. 在武汉市内注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必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8.91 万元。 6. 全省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经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村卫生室的基本运行费用 54.2 万元，包括水费、电费、必要的耗材费、医疗责任保险费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7. 实现电子病历数据库和健康档案数据库在卫生信息平台中互联互通，真正实现区、街、村卫生信息一体化，村卫生室专用网络经费 36.4 万元。 8. 对生活饮用水、学习卫生进行快速检测，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学习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50 万元。 9.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六进”活动，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5 万元。 10. 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任务，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35 万元。 11. 全区的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卫生调解经费 11 万元。 12. 着力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专项检查经费 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69.87	项目当年预算	569.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9.87
	1. 财政拨款收入		569.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69.87
	一、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租金	128
	二、社区卫生服务费	50
	三、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8.91
	四、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52.56
	五、村卫生室专用网络经费	36.4
	六、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50
	1、专项整治按每年 20 项次计算	24
	2、卫生监督执法文书 37 种，协管文书 15 种	0.9
	3、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快速检测	3.36
	4、监督员每两年制发制服	9.44
	5、执法终端服务费	3.6
	6、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等	8.7
	七、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5
	1、编印无偿献血宣传折页，宣传册，发放纪念品	9
	2、室外固定宣传栏租赁及制作费	5
	3、下乡组织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交通费	4.5
	4、场地承租相关费用	3.5
	5、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器材维护费	2
	6、通过报纸电视节台等媒体宣传	1
	八、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35
	1、每年开展 1-3 个健康项目工作	2.2
	2、参加国家级与跨省、组织全区健教工儿的专业培训、学习，开展区、街乡、社区（村）级培训	2.6
	3、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宣传栏定期更换	21
	4、组织开展户外健康咨询、宣传活动，爱国卫生月、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	2
	5、媒体宣传的投入开展	2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创建各卫生示范区创建	1.2
	7、交通费、设备购置、维护和耗材费用	4
	九、卫生调解经费	11
	1、卫生医疗纠纷调改交通费	4
	2、医疗调改人员的办公费用	1.5
3、聘请第三方人员的劳务费	2.5	
4、专项检查经费	3	
十、卫生防疫津贴	92	
十一、人才培养培训	81	
全科医生培养经费 240,000		24

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	57
1、100人*0.648万元/生年=64.8万元，微机100台*0.552万元=55.2万元，房租30万元/年。	
2、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52人，57万元。全科医生培养8人24万元	
3、前川地区社区服务站22家，每站年租金4万元，需88万元。盘龙开发区2个社区服务站房屋租金40万元。	
4、按照服务区域常住人口对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每人每年10元经费补助，由市区两级分担，共计50万元。	
5、每个村卫生室基本保险费0.08万元，其中市、区财政各补助0.015万元，余下0.05万元从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中支出，全区合计594个村卫生室，需8.91万元。	
6、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每年按0.365万元/个的标准计算补助，由省补贴(50%)，市、区各(25%)0.09125万元，全区594个卫生室54.20万元。	
7、2019年全区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卫生专网费，按每个村卫生室每年0.06万元，共需经费为36.4万元。	
8、日常卫生监督以外的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市制发的相关文件，各级专项整治按每年20项次计算，20项次×60工作日/每项次×200元/天，计24万元；卫生监督执法文书37种，协管文书15种，每年使用量为(5000本+1000)本×15元/本，计0.9万元；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快速检测 全区设56个监督监测点，每个点每年监测4次，检测费150元/次，计3.36万元；监督员每两年制发制服：春装680元×2套×28人=3.8万元，夏装长袖、裤子360元×2套×28人=2万元，短袖680元×2套×28人=1.46万元，冬装680×1×28套=1.9万元。帽子、肩章0.5万元，计9.44万元；执法终端服务费25人×120元×12月=3.6万元；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二微码建设医疗机构、公共场所870×100=8.7万元。	
9、编印无偿献血宣传折页，宣传册，发放纪念品9万元(宣传折页每份0.18元，分两种，每种印制20万份；宣传画每份0.5元，印制800份；宣传册每份2.2元，印制8000份；合计：0.18元×20万份+0.18×20万份+0.5元×800份+2.2元×8000份=9万元；)，室外固定宣传栏租赁及制作费5万元(每块宣传栏每月租金及制作费用共400元，设计费用2000元，制作10块，一年费用合计：400×10×12+2000元=5万元；)；下乡组织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交通费4.5万元(按每车次平均租车费用300元，每年下乡租车150次计)；承租临时采血点场地费和流动采血用电费3.5万元；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器材维护费2万元(制作宣传横幅、展板、器材维护费用，其中，19个街乡镇以及流动点每月制作横幅费用计1000元，12个月每月需更换内容，展板每块300元，制作10块，无偿献血用帐篷及音响等设备维护费用5000元；合计：1000元×12月 +300元×10块+5000元=2万元)；通过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宣传1万元。	
10、每年开展1-3个健康项目工作2.2万元(印制2000份调查问卷0.8万元，开展入户现场调查人员误餐、数据录入人员补助0.5万元，调查现场部署、发放给被调查人员(村民)礼品0.9万元)；参加国家级与跨省、组织全区健教工儿的专业培训、学习2.6万元(参加国家级与跨省健教专业交流学习，不少于2人/次培训学习1万元，参加省、市级培训 不少于12人次培训学习0.5万元，深入各单位开展健康知识培训不少于12场0.6万元，召开全区健康项目动员会、推进会0.5万元)；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宣传栏定期更换21万元(宣传折页50万份×0.3元/份=15万元，处方资料15万份×0.2元/份=3万元；其它宣传资料，在责任区域更换户外宣传栏内容，健康广场、健康步道上宣传栏30块，费用为3万元)；组织开展户外健康咨询、宣传活动，爱国卫生月、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2万元(全国高血压日等卫生主题日宣传不少于10次，每次1000*10次=1万元，爱国卫生月、冬病夏治等大型宣传义诊活动0.4万元，健康之星、健康宝宝比赛与评选活动等0.6万元)；媒体宣传的投入开展2万元(开通移动通讯短信平台，每月1-2次信息传播费用1万元，开通与维护黄陂区健康教育网站、健康微信平台0.5万元，在区电视台播出健康公益广告及健康知识宣传0.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创建各卫生示范区创建1.2万元；交通费、设备购置、维护和耗材费用4万元(单位日常工作租车费用2万元，电脑、打印机、投影	

	与音响等设备购置、维护、耗材费 2 万元) 。				
	11、卫生医疗纠纷调改交通费 4 万元，医疗调改人员的办公费用 1.5 万元，聘请第三方人员的劳务费 2.5 万元。				
	12、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运行经费 3 万元。				
	13、黄陂区疾控中心、皮防医院、血防所三类津贴每人每月 350 元计算。				
	14、全科医生培养经费，我区已签订单定向培养协议共 8 名，按照每人每年 30,000 元标准，补助经费 240,000 元。				
	15、卫生院骨干人员补助年 12,000 元，大学生招聘年补助 7,500 元，全区合计补助资金 57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加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网底建设，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提升乡镇医疗队伍水平；加强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提高了其服务能力及水平；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 个村卫生室	完成
			卫生专网费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完成
			房屋租金	盘龙开发区 2 个、前川地区 22 家社区服务站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 人	完成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70 人	完成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 次	完成
			专项整治次数	20 项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完成
			已招录学员成绩合格率	95%	完成
			每年检测合格率	98%	完成
			专项整治达标率	95%	完成
			无偿献血宣传覆盖率	85%	完成
			健康知识理念宣传覆盖率	85%	完成
	时效指标	卫生调解成功率	85%	完成	
		房屋租金支付期限	1 年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期限	1 年内	完成	
	成本指标	本年度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服务能力及水平。	提升	提升
			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促步得到解决	促步得到解决
无偿献血的宣传与服务保障了临床用血量。			保障度提高	保障度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的满意度	85%	8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2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宏伟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p> <p>2. 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p> <p>3.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p> <p>4.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p> <p>5. 《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鄂计生委【2002】53号）；</p> <p>6.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p> <p>7.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年]16号）文件</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计生奖励费 2605.5 万元；</p> <p>2、计划生育事业工作经费 1347.42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3952.92	项目当年预算	3952.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3494.89 万元、2020 年 2338.68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利益导奖励经费逐年增长及标准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	3952.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52.92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952.92
		1、计生奖励经费	2605.5
		2、宣传教育经费	549
		3、基层工作经费	631.42
		4、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167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计生奖励经费</p> <p>(一)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714,210 元。</p> <p>根据：《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要求：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p> <p>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市区财政承担 50%。2020 年度 51 户，共需金额 51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55,000 元。</p> <p>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612 人，所需经费 171,360 元。</p> <p>3、按照每人每年 690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950 人，需经费 655,500 元。</p> <p>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有 10 人，所需经费 300,000 元；</p> <p>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391 人，所需经费 332,350 元。</p>	
		<p>(二) 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886,410 元。</p>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24号）、《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财社[2019]359号）要求：自 2020 年起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提高到每人每月 560 元、死亡家庭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60 元。</p> <p>1、伤残情况：2020 年总人数 313 人（56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2,103,360 元。</p> <p>2、死亡情况：2020 年总人数 391 人（76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3,565,920 元。</p>	
		<p>(三)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3,533,760 元。</p> <p>根据《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p>	

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2020年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2020年总人数7362人，1440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10,601,280元。

(四)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2,088,240元。

根据《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号)文件：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

2020年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6516人，共需4,176,480元，按市、区两级财政1:1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2,088,240元。

(五) 独生子女保健费854,940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文件：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办证时间计算到14周岁，每月发给不低于10元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150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2020年全区1520人，其中：农村村民1149人，城镇无业居民369人，个体工商户2人，共需1,709,880元，按市补助50%，区级需854,940元。

(六)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115,200元。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24号)文件规定：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200元。2020年全区需115,200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8人，3600元/年，合计28,800元；三级36人，2400元/年，合计86,400元。

(七)、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552,960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

2020年我区符合对象261人，其中：

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24人，按每人每月60小时，每小时16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276,480元。

2、年满65--69周岁的特扶对象126人，按每人每月12小时，每小时16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290,304元。

二、妇幼健康服务经费

(一)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225,000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150元。婚检对象3500对，其中：农村2500对，城镇1000对。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省级财政按100元/对标准对农村居民实行补助，市级财政按50元/对标准对城镇居民实行补助。区级应补贴

婚检经费 225,000 元，农村 2500 对×50 元=125,000 元；城镇 1000 对×100 元=100,000 元。

(二)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40,000 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

(三) 妇幼服务站经费 100,000 元。妇幼服务站基本建设费 100,000 元。标准化、规范化和温馨化打造。

(四)、药具经费 100,000 元。

(五)、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300,000 元。检查对象 8000 对，按 60 元每对计算。(六) 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1,000,000 元。2019 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16050 例，全区需要避孕节育措施手术费 1,494,120 元。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全年共需 100,000 元，20 例×5,000 元/年人均。

(七)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4,900,000 元。

(1)、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项目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 4: 6 的支付检查经费，2021 年 648 元/每例，符合检查对象 10,000 例，共计 6,48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3,888,000 元。

(2)、新生儿疾病筛查检查检测经费支付标准按照 130 元/每例，市、区财政按照 4: 6 比例据实结算，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13000 例，共计 1,69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1,014,000 元。(八)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5,760,000 元

“两癌”检查支付标准按照 200 元/例，参检对象投保 40 元/例，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区财政按照 4: 6 比例据实结算，全年符合对象 40,000 例，区级配套需 5,760,000 元。

三、宣传教育经费

(一) 宣传教育经费 1,487,511.00 元；

1、宣传教育费 1287511 元。市级健康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100,000 元；健康文化宣传品制作 393,219 元；广播电视台专题片制作费、主流媒体宣传费 300,000 元；元旦、春节、世界人口日等节日的宣传活动，以及配合省、市卫计委开展“三下乡”宣传活动 100,000 元；“健康文化广场”宣传建设经费 394,292 元。

2、“三美”评选宣传活动经费 200,000 元。开展第五届“最美护士、最美乡医、最美健康师”的宣传活动，通过拍摄个人事迹电视专题片、召开表彰会、开展文艺演出，弘扬正能量。”

(二) 普法宣传经费 80,000.00 元；

(三) 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经费 300,000.00 元；

(五) 公用经费 798,800.00 元；

办公费 15,000 元、水电费 150,000 元、邮电费 40800 元、会议接待费 200,000 元、车辆经费 280,000 元、差旅费 30,000 元，人员出差车船费用(工作人员出差、执法队和流动人口外出调查)、设备购置费支出 200,000 元(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

	<p>(六) 智慧计生工作经费 105,000.00 元</p> <p>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武发[2016]20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智慧计生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发[2017]8号)文件：利用互联网+计划生育服务，通过整合现有卫生计生各项资源，精准落实面向群众全生命周期的计划生育服务。在全市全面推行“智慧计生”工作。</p> <p>1、智慧计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 50,000 元/年；</p> <p>2、智慧计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费 20,000 元/年；</p> <p>3、智慧计生推送短信服务费 35,000 元/年。</p> <p>五、基层工作经费</p> <p>(一) 村级计生专干补助 397,200.00 元；</p> <p>全区 662 个村计生专干每人每年 1,200 元，市级补助 600 元，区级补助 600 元，需 397,200 元。</p> <p>(二)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00,000.00 元；</p> <p>用于各乡镇卫生计生工作服务。</p> <p>(三) 乡镇工作经费 2,716,800.00 元；</p> <p>工作经费 2,716,800 元(农业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p> <p>(四) 未机构改革乡镇补贴经费 1,034,000.00 元。</p> <p>盘龙城(5 人)、大潭(5 人)、武湖(5 人)、木兰山(2 人)4 个未机构改革的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17 人，按人均 50000 元计算，全年人员经费 850,000 元。其他聘请技术人员 184,000 元。(五) 两非案件工作经费 600,000 元；</p> <p>六、计生协会工作经费</p> <p>(一)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628,822.00 元；</p> <p>1、宣传经费 190,000 元。宣传、纪念、表彰活动经费 150,000 元；《人生》会刊的订阅 674 个村(社区)每套 57.6 元，合计 40,000 元。</p> <p>2、目标创建经费 98,000 元。基层群众自治三级联创示范街(村)经费 38,000 元(市示范街计 20,000 元，市级示范村 18,000 元)，新建流动人口计生协和流动人口会员活动中心 2 个经费 40,000 元；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 1 个经费 20,000 元。</p> <p>3、生育关怀 530,000 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暖冬行动”活动慰问经费 80,000 元，特殊家庭慰问 400,000 元，春风行活动经费 10,000 元，救助贫困母亲活动经费 10,000 元，金秋助学圆梦资助 30,000 元。</p> <p>(二) 基层信息员补贴 1,043,080.00 元。</p> <p>全区 662 个行政村 2930 个信息员。2930 人×156 元(每人每年)=457080 元。协会信息员 586 人，每人每年 1000 元，计 586,000 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强力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认真执行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圆满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各项责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1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91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7363 人	计划标准	

			人数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三级人数	45 人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智慧计生信息系统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实名登记及时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得到加强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2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规科、健康办
项目负责人	陈建权、邓泽义	联系电话	61006692、6100130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武爱卫[2018]5号）文件规定：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覆盖中心城区、功能区所有街道社区，新城区覆盖政府所在地街道社区。包括所有老旧社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环境。</p> <p>2.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2015年5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规定：“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武汉市已规定我区每天取水样28个检测后并每天发布信息。</p> <p>3.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与信息发布时间，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号）要求，从2017年1月25日开始，城镇供水水质必须实行日监测、日发布。</p> <p>8. 《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p> <p>9.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22号）。</p> <p>10.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精神，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为90元/人次，为保障该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顺利实施。</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爱际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城市建设评估；爱国卫生运动；控烟立法和宣传；有害生物防制经费29.25万元。</p> <p>2. 区级水质监测100.5万元，用于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区政府网站公布检测结果，提供安全用水指导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天取水样28个检测后并每天发布信息，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p> <p>3. 乡镇水质检测费124万元，用于8个街乡12个监测点每年365天不间断监测并发布信息，每日水质采样、检测。</p> <p>4. 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50,000人，共需资金4,500,000元。(2)、卫生检测费2,249,000元。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水质检测、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测5项。</p>		
项目总预算	2099.75	项目当年预算	2099.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9.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99.7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99.75
	一、爱卫、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59.25
	1. 会议费	2
	2. 培训费	5
	3. 印刷费	3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5
	三、区级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100.5
	5.6 项检测费	13.9
	6.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5
	7. 交通费	5
	8. 34 项检测费	76.6
	四、乡镇水质检测费	124
	9. 监测费	35.8
	10. 人员费	33
	11. 交通费	48.2
	12. 设备维护	2
	13. 质保及督查培训	4
	五、妇幼健康服务	1166
	14.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576
	15.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经费	490
	16. 婴儿先心病筛查经费	100
	六、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650
	17. 从业人员体检	450
	18. 卫生检测费	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爱卫、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59.25 万元。其中：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3 万元；有害生物防制经费 29.52 万元。前川、盘龙、滢口总共 39 个社区（39×7500 元）。</p> <p>2、年度血防工作会议经费 10 万元。</p> <p>3、《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湖北省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鄂价费字〔1996〕256 号）。水源检测、二次供水检测和应急检测 34 项检测 355—450 样，每样 2158 元共 76.6 万元；每日 6 项检测每日 4 样每样 95 元共 13.9 万元；车辆费用每年 5 万元，仪器设备维护质保培训每年 5 万元；计 100.5 万元。</p> <p>4、《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湖北省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鄂价费字〔1996〕256 号）。12 个检测点每点每日采 2 样进行 4 项检测，每样检测费 60 元共；人工费 12 人每月 3000 元每年共 43.2 万元，交通费 12 人每人每天 100 元每年 43.8 万元；设备校验检测维护费 6 万元；质量控制及督导检查 5 万元；计 150.56 万元。</p> <p>5、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5,760,000 元 按照《武汉市卫生计生委、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p>

	<p>“两癌”检查支付标准按照 200 元/例，参检对象投保 40 元/例，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区财政按照 4: 6 比例据实结算，全年符合对象 40,000 例，区级配套需 5,760,000 元。</p> <p>5、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4,900,000 元</p> <p>(1)、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项目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 4: 6 的支付检查经费，2021 年 648 元/每例，符合检查对象 10,000 例，共计 6,48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3,888,000 元。</p> <p>(2)、新生儿疾病筛查检查检测经费支付标准按照 130 元/每例，市、区财政按照 4: 6 比例据实结算，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13000 例，共计 1,69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1,014,000 元。</p> <p>7、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1,000,000 元</p> <p>。每年将免费为全市 0-1 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先心病患儿医疗费用进行补助。建立先天性心脏病有效筛查、随访机制。筛查费用 171 元/人次，2021 年 6000 人次。</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创建创卫长效管理和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建立科学、规范、完善的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怀妇女儿童身体健康。</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健康知识讲座场（次）	4	计划标准	
			补助社区数量	39	计划标准	
			34 项检测本本数	355—450	计划标准	
			6 项检测监测频次	4 样/天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点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2 样/天	计划标准	
			健康武汉建设工作	达标	计划标准	
			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饮用水卫生标准	达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日监测结果网上公示	次日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水样合格率	逐年提升	计划标准	
			水性疾病	下降	计划标准	
			饮水安全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水染污线索	及时移交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	维护水环境健康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2 年

部门公开表 1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息中心、基卫科、疾控科、医政科等
项目负责人	王颖伟等	联系电话	61005922、6100037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重要系统和数据进行容灾备份；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91号）文件要求：强化数据信息安全；</p> <p>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文件要求：为充分现代信息技术对医疗健康服务的基础保障和导向作用，进一步转变我市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工作给予资金支持。</p> <p>(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p> <p>(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p> <p>(四)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2018年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36号</p> <p>(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等医改相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682号）</p> <p>(六)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p> <p>(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号）</p> <p>(八)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武汉2035规划》的通知》武发【2018】7号</p> <p>(九)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p> <p>(十)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47号</p> <p>(十一)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7)30号)</p> <p>(十二) 黄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黄陂区卫生计生系统医用耗材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7)46号)</p> <p>(十三) 《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p> <p>(十四)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湖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p> <p>(十五) 《基层常见病多发并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实施方案（2009——2010年）》（国中医药发[2009]18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p> <p>(十六)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工作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46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地市级以上地区申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期满复核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1]206号）</p> <p>(十七) 《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p>		

	<p>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p> <p>（十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2号）</p> <p>（十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中医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15—2017年度）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5〕6号）</p> <p>（十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8号）及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发〔2013〕15号）</p> <p>（二十）国家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武汉中医大师遴选及名师名医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武卫计〔2013〕38号）</p> <p>（二十一）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创建、复核资助：《关于开展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9〕26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试行）》（国中医药医政发〔2011〕14号）用于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和复核以奖代补。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问题：通过提升各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重点专学科建设及科研能力，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不断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健康，促进中国特色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p> <p>（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的精神。</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一）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10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维护，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2. 基层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保障基层医疗系统正常运转； 3. 网络安全维护，保障数据安全及系统正常运行； <p>（二）区医改工作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推进黄陂区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医改； 2. 建立以健康为主导的分级诊疗制度； 3. 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4. 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5. 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监管机制； 6. 全面启动实施全民健康体检工程； 7.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8.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p>（三）健康管理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 2. 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 <p>（四）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经费（2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组织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 2.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 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p>（五）基公共卫生区级专业机构工作经费（30万元）</p> <p>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培训等工作；</p> <p>（六）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30万元）</p> <p>健康馆于2012年建成开馆，服务项目和馆内设施、设备需要改造和更新，为维持其正</p>

	<p>常运转需维护和改造经费及水电修缮等维护经费；</p> <p>(七) 中医事业发展 (50 万元)</p> <p>1. 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监管；</p> <p>2. 中医科研和重点专科建设资助；</p> <p>3.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是区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p> <p>(八) 《武汉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201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临床药水质控中心自2016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水质控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p> <p>(九)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50 万元，</p> <p>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p> <p>(十) 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工作经费。为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提供工作经费；</p>		
项目总预算	1225	项目当年预算	12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安排 350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 增加职业健康工作经费</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5
	1. 财政拨款收入		1,2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25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00
	1. 全区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公卫系统、检验、影像系统运维		57
	2. 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		10
	3. 区级网络费及机房硬件维护		33
	区医改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40
	1. 医改工作推进会		2
	2. 医改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材料费		3.5
	3. 医改督查、医药购销领域突出问题督查费用		2.5
	4. 医改政策、基本药物平台采购培训费		2.3
	5. 办公设备维护、电信线路维护、办公耗材费		3.2
	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5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100
	1. 健康教育宣传		10
	2. 数据采集分析		8
	3. 健康评估		12

	4. 干预服务	20
	5.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50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20
	1. 业务培训费用	3
	2. 活动开展费用	10
	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7
	基公共卫生区级专业机构工作经费	30
	1. 基公共卫生区级专业机构工作经费	30
	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	30
	1. 健康知识宣传印刷费	15
	2. 设备维护	2
	3. 健康用品购买	13
	中医药示范区经费	50
	1. 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中医药示范单位复审	50
	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30
	人员培训	20
	专家补贴	4
	医疗机构考核经费	1
	会议费	5
	老龄管理经费	825
	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工作经费	25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p> <p>1. 全区 19 家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公卫系统、检验、影像系统运维每家 3 万, 共 57 万元;</p> <p>2. 信息中心数据库维护 10 万元;</p> <p>3. 区级网络费及机房硬件维护 33 万元;</p> <p>(二) 区医改工作专项工作经费</p> <p>1. 医改工作推进会 2 万元;</p> <p>2. 医改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材料费 3.5 万元;</p> <p>3. 医改督查、医药购销领域突出问题督查费用 2.5 万元 ;</p> <p>4. 医改政策、基本药物平台采购培训费 2.3 万元;</p> <p>5. 办公设备维护、电信线路维护、办公耗材费 3.2 万元;</p> <p>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5 万元;</p> <p>(三) 健康管理经费</p> <p>1. 健康教育宣传 10 万元;</p> <p>2. 数据采集分析 8 万元;</p> <p>3. 健康评估 12 万元;</p> <p>4. 干预服务 20 万元;</p>	
	<p>(四)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经费</p> <p>1. 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 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 3 万元;</p> <p>2. 活动开展费用 100,000 元。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p> <p>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7 万元;</p>	
	<p>(五) 基公共卫生区级专业机构工作经费 30 万元;</p>	
	<p>(六) 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p> <p>1. 健康知识宣传印刷费 15 万元;</p> <p>2. 设备维护 2 万元;</p>	

	<p>3. 健康用品购买 13 万元；</p> <p>(七) 中医药示范区经费 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中医药示范单位复审 50 万元。</p> <p>(八) 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工作经费</p> <p>1、人员培训 100 元、人*1000 人、次*2 次=20 万元</p> <p>2、专家补贴 200 元、人*10 人*10 天*2 次=4 万元</p> <p>3、考核经费 1 万元</p> <p>4、会议费 250 元*50 人*2 次*2 天=5 万元</p> <p>(九)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50 万元。</p> <p>(1)、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监测一家 2700 元，每年市级下达 40 家企事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监测费 108,000 元。专项调查工作经费 200,000 元。</p> <p>(2)、职业健康宣传工作，进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健康防护知识培训、知晓率，提高防护能力，开展职业病风险评估经费 120,000 元。</p> <p>(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专业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文书、协管文书的印刷等，需资金 100,000 元。</p> <p>(十) 1、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经费 690,000 元，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3 万人，按照人平 3 元计算，合计 690,000 元。</p> <p>2、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8,000,000 元，参考刷卡人数 11000 人，市规定每人每年 730 次计算，合计需 8,000,000 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区医疗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基层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层运行活力有效激发。健康管理理念更加深化，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获得感显著提升。</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医疗质量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医药护技人员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麻醉、精神病药品培训	700 人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每年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服务随访服务	≥4 次	计划标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计划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应用率	≥80%	计划标准
			配备千元中医药服务包的村卫生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个数	≥4 项	计划标准
			及时办理老年证和发放高龄津贴	100%	计划标准
			系统及数据库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老年证办理和高龄津贴的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健康信息化服务精准率	≥85%	计划标准

		系统及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标准	
		市级考核平台数据质量综合得分	≥95分	计划标准	
		创建国家中医药示范区	通过复核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分级诊疗落实率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医改）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医改）	≥8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2年

部门公开表 10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控科
项目负责人	麦安蝉	联系电话	6100350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p>项目的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下发湖北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物资储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鄂卫发〔2006〕72号）； 省疾控中心关于印发《湖北省2018年麻风病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鄂疾控发〔2018〕32号文）； 根据《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要求，黄陂区皮防医院负责辖区内麻风病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病例管理、畸残预防与康复、病区管理等工作。 《武汉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武平安办〔2020〕14号）文件的通知，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项目主要内容	<p>（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83万元） 应急物资储备、人员培训、设备维护费； 血防工作督导经费10万元 精神病管理133.2万元 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p> <p>（二）麻风病人生活补助（125.58万元） 1. 麻风病存活者监测、流调、疫点调查，现症随访；</p>		

		2. 麻风病防治宣传。	
项目总预算	351.8	项目当年预算	35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1.8
	1. 财政拨款收入		35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1.8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83
	1. 应急物资储备		40
	2. 卫生应急演练		18
	2. 人员培训		2
	3. 应急视频指挥系统网络		23
	血防督导检查		10
	1. 会议费		10
	精神病管理		133.2
1.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133.2	
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125.6	
1. 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35.55	
2. 麻风病防治宣传		29.2	
3. 麻风病防治、宣传、流调聘请合同工		41.2	
4. 麻风防治宣传租车费		0.8	
5. 督导麻风病检查下乡误餐、加班补助费		1.2	
6. 参加麻风病培训学习差旅费		0.2	
7. 蔡榨麻风病区维护费		17.45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p> <p>1、区疾控中心应急物资储备更新 20 万元；</p> <p>2、区直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定期更新消杀药剂、诊断试剂、个人防护用品费用约 10 万元；</p> <p>3、20 个街乡医疗机构更换消杀药剂、个人防护等用品更新，每个乡镇约 0.5 万元，约 10 万元；</p> <p>4、我区日常卫生应急工作中，各级各单位卫生应急人员和志愿者培训约 2 万元，每年 4 次*50 人*100 元；</p> <p>5、区级每年 2 次卫生应急演练，每次 4 万元，约 8 万元；</p> <p>6、20 个乡镇，每年一次应急演练，每次 0.5 万元，合计 10 万元；</p> <p>7、23 个单位应急视频指挥系统网络宽带费共 23 万元。</p> <p>(二) 麻风病人生活补助</p> <p>1. 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35.56 万元；</p> <p>2. 麻风病防治宣传 29.17 万元；</p>		

		3. 麻风病防治、宣传、流调聘请合同工 41.2 万元； 4. 麻风防治宣传租车费 0.8 万元； 5. 督导麻风病检查下乡误餐、加班补助费 1.2 万元； 6. 参加麻风病培训学习（共 4 次）差旅费 0.2 万元； 7. 蔡榨麻风病区维护费 17.4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规范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二）做好麻风病人的护理工作，完成蔡榨麻风病区日常维护，扩大麻风病防治知识的宣传面，消除人们对麻风病人的恐惧。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22 次	计划标准
			举办突发卫生事件培训、麻风病培训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95%以上	计划标准
			应急视频指挥系统网络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计划标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蔡榨麻风病区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公卫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